



臺大校長 6/22 上任典故

陳雅昭／前臺大校長、卒校醫學院外科名譽教授

日前楊泮池校長卸任，而於6月21日辦理交接，由張慶瑞教授代理校長，外界乃至校內師生都對臺大校長任期從6月22日開始感到疑惑，所以維昭藉雙月刊一隅向大家述明原委。這是臺大校史重要的一部分，特別是新校長遴選已在進行中，如若於明年2月完成新校長遴選，則6月22日這個日子也可能將成為歷史。

從1987年政府宣布解嚴後，爭取校園民主的浪潮便風起雲湧，無論是學生自治或教授治校的主張，都是從臺大展開。1989年，臺大校務會議通過實施系主任及院長推舉制度，1990年法學院和農學院相繼選出院長，開風氣之先。1991年醫學院院長任期屆滿，也採行選舉，而由維昭當選第十任院長。

雖然新大學法尚未通過，但臺大校務

會議在1992年10月12日即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長人選推舉委員會」組織章程，隨後於1993年初召開記者會公開徵求校長人選。經公開推薦及座談會後，選出五位候選人，於5月14日經校務會議投票選出兩人，為當時的代理校長郭光雄教授和我，然後送教育部擇聘（楊泮池校長之後，教育部直接參與遴選委員會，不再分兩階段遴選）。

1993年6月8日下午二時，我應約去晶華飯店參加教育部安排的面談，接受五位諮詢委員「口試」，他們是中研院副院長李崇道、院士李遠哲、國科會主委郭南宏、醫界大老魏火曜和前政大校長歐陽勛。

談話到傍晚才結束，當天晚上就傳出消息，五位委員一致推薦我擔任臺大校長。第二天媒體都刊登我將接掌臺大校長的消息。

6月10日，教育部將我的資料送請行政院核定。12日中午接到通知已正式核定，並定於6月21日交接。

這個日期的聘書到目前為止共發了七張，給李嗣涔校長、楊泮池校長和維昭等三人，而我擔任三任臺大校長，卻有四張聘書。

原因是第一次選上校長時，新大學法還沒通過，仍為三年一任，任期從1993年6月22日到1996年6月21日，而新大學法公布之後，臺大新的組織章程訂定校長任期為四年，當時我還在任，教育部遂加發第四年的聘書給我。所以我的第一任有兩張聘書。

1994年11月臺大校務會議正式開始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，幾乎連續15個禮拜六都在開會，終於在1995年6月30日全案修正通過。在修訂組織規程時曾就校長任期有過一番討論，由當時教務長羅銅壁教授主持的召集小組提出草案為一任六年，不連任，如此沒有連任壓力可全力衝刺，但也有代表認為若做得好又顯得不夠。如果依照舊辦法三年一任，校長任滿前一年又要接受評估，三年確

實過短，校務會議最後折衷為四年一任，最多三任，現任校長比照辦理。而這第四年任期由教育部補一張聘書給我。

臺大校長在6月21日交接就是這樣來的。由於其他大學都在8月1日上任，惟獨臺大與眾不同，教育部曾要求臺大修改組織章程，希望能將任期延到8月1日，和其他大學同步。但當時我在任，一來自己修改自己的任期並不妥，二是我覺得提早在6月22日上任，新校長有時間安排主管等人事，組成自己的團隊，這是優點，在向教育部說明後也獲部同意維持。

雖然清華大學沈君山校長和師範大學呂溪木校長也幾乎在同一時間，新大學法公布之前就經選舉當選。不過臺大是最早啟動民選，對臺灣教育史有互遠的影響，而維昭恭逢其盛，親身參與了臺大醫學院和校長的第一次選舉，何其有幸。6月22日絕對是校園民主化進程裡一個特別的日子。■（文字整理／林秀美）



6月22日，二十多年來臺大校長上任的日期，或將成為歷史，成為臺大校史的一部分，成為大學校園民主化運動裡一個被記念的日子。圖為第一任第一張聘書，當時任期三年。



在第一任任期中，新大學法通過，校長任期改為四年一任並即刻適用，教育部補發第四年聘書。因此第一任有兩張聘書，史無前例，應該也後無來者。